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理论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3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21道理论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10. 外卖员孙某在送外卖的时候遇到乙跳江自杀，将手机交给路人韩某后奋不顾身跳入十米高的江里， 落水时背部受伤。救人过程中， 乙因挣扎反抗导致自己的手臂骨折， 孙某还是强行将乙救上岸。韩某因 围观太过紧张， 不慎将孙某的手机跌落导致屏幕摔碎。对此， 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84 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 乙胳膊骨折不可向孙某请求赔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 根据《民法典》979 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 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 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但 是， 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孙某跳入江中救助乙的行为， 无法定或约定 的义务， 为避免乙的利益受损， 该行为虽违背乙的真实意思， 但乙的真实意思违背公序良俗， 孙某依然 构成无因管理， 孙某背部的损害、手机摔坏可向乙请求适当补偿。因此， B 项正确， D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897 条：“保管期内， 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但是， 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韩某因围观太 过紧张不慎将手机跌落导致屏幕摔碎， 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孙某手机摔坏不可向韩某请求赔偿。因 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12. 钱某未取得药品批准许可，从境外进口治疗丙型肝炎的药物，转卖给国内患者（该药物在境外是 合法药品）， 获利三十余万元。患者服用药品后， 病情均有一定程度好转。关于钱某的刑事责任， 下列说**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在《刑法修正案 （十一）》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之前， 有许多司法机关已经将钱 某的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但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后，对这种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就会出现明显的不协调现象。亦即， 上述行为“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 （该罪的入罪 标准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 最高只能处 7 年有期徒刑； 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成立非法经营罪 ， 反而最高可以处 15 年有期徒刑。所以， 对于“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 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行为， 如果足以危害人体健康， 就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论处； 如果不足以危害人体 健康， 不应以犯罪论处， 而不能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再者， 非法经营罪是一个口袋罪， 应限制适用。在 《刑法修正案 （十一）》 已经规定了更为具体、处罚更轻的妨害药品管理罪之后， 就不宜将未经批准经营 境外合法药品的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而应坚持特别法优先， 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刑法》第 142 条 （妨害药品管理罪） 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 足以严 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故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 要求达到“足 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这一危险状态。本案中， 患者服用钱某销售的药品后病情均有一定程度好转， 并 未对其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所以， 钱某的行为不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对于销售假药罪的认定， 2021年《刑法修正案 （十一）》 将依据《药品管理法》认定假药的 条款予以删除， 但即便如此， 对假药的认定也只能以《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为依据， 而不意味着刑法上 的假药有其他特定含义。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药品管理法》， 删除了拟制假药 （质量合格但 程序上不合格的药品） 的规定， 假药的范围被限缩为“成份不符、以假充真、变质等”质量上不合格的 药品。本案中， 钱某销售的药品仅仅是“程序上不合格， 但质量上合格”，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假药， 故 钱某的行为不成立销售假药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综上所述， 钱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19. 赵甲与儿子赵乙 （16 周岁） 因琐事与邻居康某发生争执， 康某造成赵乙轻伤， 赵甲作为本案的 重要证人， 下列选项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 应当给予 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 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因此， 证人出庭作证的补助 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不是由康某支付。故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证人优先原则， 一个人同时具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身份时， 应当首先担任证人。故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规定， 辩护律师向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及其提供的证人取证： 须经检察院、法院许可， 且经证人本人同意。赵甲作为被害人的近亲属， 若他不同意， 康某的辩护律师则无权向其调查取证， 故 赵甲并没有义务协助。故 C 项错误。

D 项： 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但是被告人 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D 选项中赵甲是被害人的父亲， 不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无权拒绝 强制出庭作证。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1. ChatGPT 的发展给法律带来挑战， 为应对该类挑战， 国家网信办联合其他部门通过了《生成人 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 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管理。 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变化之间存在矛盾， 故法律具有滞后性， 可能存在立法空 白和漏洞。但法律往往滞后于科技发展， 不代表法律必然滞后于科技发展。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科技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但其在价值上的非中立性也导致了伦理困境 和法律评价上的困难， 故需要对科技进行监管以设置必要的限制， 防止产生不利的社会后果。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程序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程序法 （诉讼法） 问题的原则， 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 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发展价值和安全价值是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实 体性权利和义务等） 的原则， 属于实体性原则。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 选择更具优先性或分量的价值， 即选择造成损害最 小的法的价值。促进创新原则不涉及具体个案。因此， D 项错误。（自2019 年起， 官方教材中的个案平 衡原则已经被删去）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22. 甲和乙是邻居， 甲在其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但该摄像头可以照到邻居乙家， 乙认为该行为侵犯了 其隐私， 故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甲调整摄像头安装位置， 该判决体现了什么原则？**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比例原则是指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 司法者需要权衡具体价值的优先地位， 具 体权衡， 综合考虑， 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时， 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 到最小限度。本题中甲安装摄像头的自由与乙的隐私权产生了冲突， 法院为了保护乙的隐私权， 判决限 制部分甲安装摄像头的自由， 未体现比例原则。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伤害原则是指法律限制自由时所依据的理论基础是任何人的自由不能伤害其他人的合法权利 与利益。法院限制了甲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的自由， 是为了保护乙的隐私权不受到侵害， 体现了伤害原 则。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 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法的价 值冲突的解决中没有自由裁量原则。本题中甲的安装摄像头的自由与乙的隐私权不存在明显的高位阶与 低位阶之分，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家长主义原则是指法律为阻止相对人自我伤害， 或为帮助个人增进其利益， 可以不同程度地 限制相对人的自由或权利。本题法院的判决不体现家长主义原则。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23.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 2 条规定：“民 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 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 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 释的规定， 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更 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立法法》第 119 条第 2 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 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可知， 该规定属于司法解释， 需报全人常备案。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法的溯及力， 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 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具有约束力。任何 法律都涉及法的溯及力原则。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立法法》第 53 条只规定了全人常的立法解释 与法律具有相同效力， 并未明确最高院所作的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但无论如何， 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 都不可能与法律相同。因此， C 项错误。

D 项：“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更 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不涉及新法与旧法的关系。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24. 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公权力姓公， 也必须为公。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 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 但公权力服务于政治， 而不能超越政 治。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公职人员也是普通公民， 在公职外也有个人利益。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所有公权力必须纳入统一监督的范围， 实现对公权力监督和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公权力的行使要做到“国法”“天理”“人情”的统一， 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选项表述过于绝对。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27. 某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沈某辞职， 李某接任， 下列哪一选项符合《宪法》规定？**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32 条的规定：“… …

监察委员会主任 …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 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 可 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 职后，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 ”可知， 县人常可自行决定接受辞职， 并报同级人大备案即可。因 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宪法》第 101条第 2 款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 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 … …”可知， 李某任职应由县人大选举， 而不是由县人常决定。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0 条第 15 项的规定：“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 任免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可知，监察委员会主任沈某有权提名副主任、委员， 无权提名下一任主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0 条第 13 项的规定：“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在 ……监察委员会主任 …… 因故不能 担任职务的时候，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 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 …”可知， 县人常主任会议有权提名。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8. ①宪法的规定与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一致；②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的效力；③宪法的制定和修 改程序与其他法律不一致； ④宪法是由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三个不同层次的要素组成的结构 体系。这四种说法中， 哪些体现了宪法的根本属性？**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BCD 项： 宪法的根本属性体现为：（1） 从内容上看， 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 核心的问题。（2） 从效力上看，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3） 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看， 宪法的程序严于 一般法律。②体现了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③体现了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法律， ①④与宪法的根本属 性无关。因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29. 某县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意见》规定， 子女应尽到赡养义务， 在养老保险 缴费期内， 成年子女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 视为不履行赡养义务， 被赡养人不主张权利的， 代为 提起公益诉讼， 司法强制其承担赡养义务。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立法法》并未规定关于公益诉讼的相关内容。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宪法》第 104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撤销本级 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可知， 县人常有权审查《意见》并撤销。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67 条第 2 款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 缺乏劳动能力或者 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可知，《民法典》并未将养老保险纳入赡养范围， 未缴纳养老保险不等于不履行赡养义务， 故《意见》与《民法典》中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相违背。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立法法》第 93 条第 1 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 府， 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规章 … … ”可知， 县政府无 权设立规章， 故《意见》属于地方规范性文件。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30. 王富贵去刘某的果园玩，刘某好心给王富贵摘苹果树上苹果时不慎砸到王富贵，王富贵提起诉讼， 法官认为刘某给王富贵摘苹果是友好和睦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认为王富贵起诉没有法律依据，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指引作用是指对行为人本人的未发生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对他人 已发生的行为评价合法与否。法院对他人已发生的行为进行评价， 体现了评价作用。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开展公民道德教育的方式之一， 并非公民的权利， 故不属于社会 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同时， 也要发挥好法律的 规范作用， 必须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 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法院认为刘某摘苹果的行为是 友好和睦的表现，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道德对法律的滋养作用， 而不是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对社会规范都有调整作用。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31. 年逾 60 的清洁工王富贵在打扫卫生时受伤， 请求保险公司赔偿， 保险公司以其超过法定退休年 龄为由拒赔。工伤鉴定部门认为， 老人已经超过退休年龄， 不应认定为工伤。王富贵诉至法院， 法院认 为， 法律未规定工作责任年龄， 且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判决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费用。法院判决王 富贵胜诉体现了？**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当然推理指的是由某个更广泛的法律规范的效力推导出某个不那么广泛的法律 规范的效力。当然推理包括两种形式： 一是举轻以明重， 二是举重以明轻。本题不涉及当然推理。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本题不涉及历 史解释。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反向推理， 又称“反面推论”，是指从法律规范赋予某种事实情形以推出某个法律后果， 这一 后果不适用于法律规范未规定的其他事实情形。本题不涉及反向推理。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法律本身的客观目的， 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本题从维护老年人合法 权益的客观目的出发， 判决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费用， 属于目的解释。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32. 体育培训机构和学员王富贵协议约定，学员参加培训自甘风险， 自行承担训练受伤的后果。后王 富贵训练受伤起诉索赔。法院认为体育培训机构对学员有安全保障的义务， 本案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定 ， 协议有悖于公平原则无效， 判决王富贵胜诉。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 家长主义原则是指法律为阻止相对人自我伤害， 或为帮助个人增进其利益， 可

以不同程度地限制相对人的自由或权利。本题没有体现家长主义原则对相对人自我伤害的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保护性法律关系基于违法行为产生， 调整性法律关系基于合法行为产生。王富贵与体育培训 机构签订的协议基于合法行为产生， 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法院认为协议有悖于公平原则无效， 适用了公平原则对自甘风险的强度进行衡量。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绝对义务是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义务， 相对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义务。体育培 训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是针对学员的义务， 属于相对义务。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34.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道德权利是“行动中”，而法律权利最开始就是存在于法律规范的“纸面上”。 从道德权利转为法律权利应当是从“行动中”转换为“纸面上”。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坚持党的领导是最根本保证， 司法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在司法过程中秉持公 平正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平等权的含义是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对同等的人以同等的对待、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对待， 而不 是免于国家干预自由的权利，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 法治保障人权的首要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 但并不是只保 障这两者， 要在保障最基本人权的前提下保障所有的人权。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41. 202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 组建国家数据局， 负责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国家数据 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统筹，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的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 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知， 国家数据局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决定，而非发改委决定。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的规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 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 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 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可知， 国务院组成部门履行国务院

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是“基本职能”而非“专门业务”。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立法法》第 91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 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 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 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规章。”可知， 国家数据局属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不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和 直属机构， 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制定规章的机构 （主要指保密局）， 因此没有规章制定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 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因此， D 项正 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43. 下列关于值班律师的权利， 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值班律师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情况， 但不可以摘抄和复制 案卷。因此， A 选项错误。

B 项： 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故不可派人陪同。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项： 值班律师不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 检 察官应当听取其意见， 告知其确认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C 选项错误。

D 项： 根据规定， 值班律师办理案件时， 可以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约见进行会见， 也可以经办 案机关允许主动会见。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44. “经国序民， 正其制度”。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 下列选项与之意思最贴合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经国序民， 正其制度”的意思是治理国家， 使人民

安然有序， 就要健全各项制度。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是指最高的法律制度必须要保护人民的福祉。因 此题干强调的是人民利益与制度 （法律） 之间的关系。

A 项：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的本质要求。这句话表现了推行法治， 制定制度需要考虑人民的利益， 以人民为中心。故 A 项正确。

B 项： 加强人民的法治意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这句话强调推行法治需要人民守法， 提高民众 法治素质， 没有体现法律与人民福祉的关系， 故 B 项错误。

C 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这句话强调法治与国家治理的关系， 没有体现法律与人民的关系， 故 C 项错误。

D 项：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这句话强调的是法治国家与法治政府之间的关系， 没有体 现人民，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50. 下列属于国家标志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BCD 项： 国家标志又称国家象征， 一般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代表国家的主权、 独立和尊严的象征和标志， 主要包括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因此， AB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82. 2021年 8 月20 日， 甲国人汤姆受聘为中国某高校客座教授， 2022 年 3 月末离开中国， 临行 前汤姆将该高校向其支付的酬金存于其在中国某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除了中国高校向其支付的酬金 ， 2023 年汤姆还有在甲国工作获得的薪金， 在乙国某杂志发表文章获得的稿酬， 在丙国出租房屋获得的 租金。已知甲乙丙三国自然人纳税居民的认定兼采国籍和居住时间标准， 且中国和甲乙丙国均已确认了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实施税务信息交换。根据 CRS 和我国税法的规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中国对自然人纳税居民身份的认定兼采住所和居住时间标准， 其中居住时间标 准要求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纳税年度指的是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31 日， 不能跨年 计算， 故汤姆不是中国的自然人纳税居民。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甲国自然人纳税居民身份的认定兼采国籍和居住时间标准， 汤姆为甲国纳税居民， 甲国对其 境内外所得均享有征税权。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尽管汤姆不是乙丙两国的纳税居民， 但乙丙两国对其来源于本国的所得享有来源地税收管辖 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汤姆是甲国的纳税居民，中国有义务依据 CRS 向甲国报送汤姆在中国的金融账户信息。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7. 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至关重要， 下列有利于建设高质量律师队伍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BCD 项： 律师要坚持平等、诚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遵守律师行业公 认的行业准则， 公平竞争。高素质的律师队伍要求律师能够担当作为、奉献社会， A 选项正确。同时律 师要遵守纪律， 违法违规应当受到惩戒， 因此 BD 选项正确。同时律师还要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 加强

业务学习， 因此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95.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之后，国家依次修订了《国旗法》《国徽法》， 并于 2017 年出台了《国歌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我国国家标志包括国徽、国旗、国歌、首都。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 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是宪法正文的第四章， 而非附则部分。且我国宪法没有附则。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改， 将《义勇军进行曲》确定为国歌写入宪法。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